

黄山市人民政府

黄政函〔2021〕11号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祁门县城总体规划 (2018—2035年)(2018年修编)的批复

祁门县人民政府：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报批〈祁门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2018年修编)〉的请示》(祁政〔2020〕3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祁门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2018年修编)》(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围绕城市发展目标和战略组织实施。祁门县作为安徽省南部门户、中国红茶之乡、御医之乡和生态旅游胜地，应结合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落实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求，将祁门建设成为宜居、宜游、宜业的山水园林城市。

三、着重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村镇体系布局，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交通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内外交通衔接，构建快速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推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四、合理控制城市规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在保持城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10 平方公里不变的基础上，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完善城区布局，促进城市紧凑发展，形成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用地节约集约的城乡空间格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持山水环城、文史融城、活力兴城，形成自然山水、历史文化和现代城市空间特色。统筹东街、西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打造祁红古城。

《总体规划》是祁门县城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